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15日，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中海”）组织召开了“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邀请相关专家组成验收组，参加会议的有：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常州市红联兴城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和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与会人员签到表见附页。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9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中海”实际投资900万元，在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旺田路8号，租用常州市新都机械厂（普通合伙）工业厂房从事港机配件（热轧滑轮）的生产。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为2400小时；其中抛丸、喷漆工段年运行200天，全年运行时数16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8月，“常州中海”申报了“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新行审备[2021]622号】，并委托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7月7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2]86号】。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中海重工港机配件生产项目”已全部建成，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也已同步建成，且运行稳定，项目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环评文件对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南侧旺田路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旺田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二)废气

(1)本项目喷漆、常温流平（含调漆、擦拭和浸泡）工段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漆雾）和二甲苯）经 1 套“油帘+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1#。

(2)本项目抛丸工段废气（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 1 套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FQ-2#。

(3)本项目焊接和下料工段废气（烟尘）经 6 套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设备选型与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生产工段班次安排有序，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实现了厂界噪声达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HW49）、废机油（HW08）、废包装小桶（HW49）、废包装大桶（HW49）、废漆渣（HW12）、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生活垃圾厂内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清运。

厂区内已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1 处，面积约 100m²，堆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堆场处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厂区内已设置危险废物堆场 1 处，面积约 40m²，堆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要求，也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建设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雨污水排放口均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2）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

“常州中海”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320411251108673Q001X。

（3）卫生防护距离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具体以车间三外扩 50m、车间四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区作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区域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车间内均设有手持式灭火器；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气的工段经负压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中集中处理；危废堆场地面及墙面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厂区内已设置 1 座容积约 100m³ 的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VTT-2023-0013】，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和动植物油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二)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喷漆、抛丸工段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浓度及速率符合《表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7-2021) 中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在厂界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 DB32/4147-2021 中表 3 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标准。

项目喷漆工段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 80~81.8%，略低于环评设计去除效率。原因：本次喷漆工段采样进口处在油帘处理后，油帘处理前不具备检测条件，实际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故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要求，但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要求；喷漆工段进口处颗粒物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未检测，无法核算其去除效率。项目抛丸工段颗粒物去除效率 96%，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 90%的要求。

(三)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处昼间噪声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包括二甲苯）和颗粒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项目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NVT-2023-0013】，厂区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各项环保制度，压实环保责任，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管理台账应由专人管理，防止遗失，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3)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及时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做好各类危险废物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签名
组长	朱峰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法人	320	139	朱峰
参加成员	李艺	常州大学	教授	3404	130	李艺
	侯	原武进区环境检测站	主任	3200	187	侯
	侯	原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320	18	侯
	侯	常州致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320	139	侯
	陈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	3207	185	陈
	王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32108	139	王
	陈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财务部	320	13	陈
	王	常州市双联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部	320	13	王

常州中海重工滑轮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5日